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子公司收到投资优惠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2.8亿美元。

2022年10月4日公司完成泰国子公司暨沪士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下称“沪士泰国”)的设立登记，其后完成了国内备案登记手续；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沪士泰国增资162,597万泰铢，并于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在泰国曼谷签署土地销售合同；2022年12月20日沪士泰国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8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进展情况概述

沪士泰国于近日收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优惠证书(下称“BOI证书”，证书编号：66-0296-1-00-1-0)。依照泰国的相关规定，沪士泰国享有的主要权益如下：

1、按照规定，允许拥有 BOI 批准的适当数量的土地所有权，获得 BOI 批准的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2、按照规定，获得豁免企业所得税的经营所得净利润，总计不超过投资的 100%，不包括土地价值及流动资本。自运营产生收入之日起，为期 8 年；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发生亏损的情况下，将获批可以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后的净利润中扣除该期间的年度亏损，期限不超过五年，可以选择在任意一年或者多年中扣除；从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投资项目中获得的股息，在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免于计算企业所得税税费。

3、按照规定，对于需要从国外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和必要材料免征进口关税，自首次进口之日起，期限为 1 年；对进口并再出口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自首次进口之日起，期限为 1 年。

沪士泰国必须遵守 BOI 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的相关条款，如有违反或者不遵守相关条款，有可能被撤销全部或者部分投资优惠权益。沪士泰国将遵照此 BOI 证书以及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